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，特訂定「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新生，為各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之新生，完成報到後，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請提前入學。
- 三、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比照在校生辦理離校手續，並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已放棄入學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者，不再受理申請恢復資格。
- 四、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繳費，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。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；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
- 五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。
- 六、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、各系(所)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